

编号: 东招施工[2021]518号

行业主管部门备案: C

中标通知书



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:

根据东阳市高铁新城农房改造集聚安置区(二期)项目二标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1年11月22日提交的投标文件,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工程的中标人,主要中标条件如下:

工程名称	东阳市高铁新城农房改造集聚安置区(二期)项目二标	面积	
建设地点	浙江省东阳市高铁新城	结构/层次	
中标价	小写: 440485379.49元; 大写: 肆亿肆仟零肆拾捌万伍仟叁佰柒拾玖元肆角玖分		
中标工程范围与承包方式	图纸与预算书范围施工总承包,标段划分为一个标段。		
中标工期	600日历天	质量等级	合格

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

岗位	姓名	岗位证书号	职称	身份证号
项目经理	徐志华	浙 1332006200810599	工程师	[REDACTED]
		浙建安 B(2013) 0700410		
技术负责人	卢得剑	Z330009248	工程师	[REDACTED]
安全员	郭海婷	浙建安 C(2014) 0790138	/	[REDACTED]
安全员	何晓莹	浙建安 C(2018) 0790393	/	[REDACTED]
安全员	吴王江	浙建安 C(2012) 0102664	/	[REDACTED]
安全员	郭丽伟	浙建安 C(2010) 0700116	工程师	[REDACTED]
安全员	卢登峰	浙建安 C(2013) 0700898	/	[REDACTED]

备注

1、本中标通知书 份附件,附件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,是对本中标通知书的进一步补充,附件共 页。
 2、本通知书一式九份,招标人二份,中标人二份,行业主管部门二份,金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二份,招标代理机构一份。

本中标通知书经行业主管部门盖章后生效。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,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标文件到我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。

标人: (盖章)

代理机构: (盖章)

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见证: (盖章)

日期: 2021年2月 2日



中标通知书



浙江新东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:

根据东阳市高铁新城农房改造集聚安置区(二期)项目一标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1年11月19日提交的投标文件,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工程的中标人,主要中标条件如下:

工程名称	东阳市高铁新城农房改造集聚安置区(二期)项目一标	面积	
建设地点	浙江省东阳市高铁新城	结构/层次	
中标价	小写: 453022256 元; 大写: 肆亿伍仟叁佰零贰万贰仟贰佰伍拾陆元整		
中标工程范围与承包方式	图纸与预算书范围施工总承包,标段划分为一个标段。		
中标工期	600 日历天	质量等级	合格

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

岗位	姓名	岗位证书号	职称	身份证号
项目经理	尹红	浙 1332015201538993	工程师	[REDACTED]
		浙建安 B(2009)0700856		
技术负责人	王铤	ZC3307202101999	工程师	[REDACTED]
安全员	吴景阳	浙建安 C(2020) 0793168	/	[REDACTED]
安全员	楼冠军	浙建安 C(2020) 0793774	/	[REDACTED]
安全员	潘成明	浙建安 C(2020) 0793715	/	[REDACTED]
安全员	潘静	浙建安 C(2021) 0790830	/	[REDACTED]
安全员	王帅	浙建安 C(2021) 0792255	/	[REDACTED]

备注
 1、本中标通知书 份附件,附件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,是对本中标通知书的进一步补充,附件共 页。
 2、本通知书一式九份,招标人二份,中标人二份,行业主管部门二份,金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二份,招标代理机构一份。

本中标通知书经行业主管部门盖章后生效。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,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标文件到我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。

标人: (盖章)

代理机构: (盖章)

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见证: (盖章)

日期: 2021 年 11 月 30 日

